

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980165.IB/152193.SH	19 双鸭山债 01/PR 双鸭 01
1980255.IB/152256.SH	19 双鸭山债 02/19 双鸭 02
1980380.IB/152353.SH	19 双鸭山债 03/19 双鸭 03
2080431.IB/152708.SH	20 双鸭山债 01/20 双鸭 01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2023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双鸭山分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行双鸭山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双鸭山债 01”）、2019 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双鸭山债 02”）、2019 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双鸭山债 03”）、2020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双鸭山债 0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1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 双鸭山债 01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3.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8.50%，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双鸭山债 01 仍在存续期内。

19 双鸭山债 02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8.50%，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双鸭山债02仍在存续期内。

19双鸭山债03于2019年12月16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3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双鸭山债03仍在存续期内。

20双鸭山债01于2020年12月28日起息，发行规模为4.10亿元，票面利率为8.50%，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双鸭山债01仍在存续期内。

##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高忠国（董事长）、陈鹏飞（董事）、王钊（董事）

### 2、人员变更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双鸭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做好新任职干部到职有关工作的通知》，王丽红同志任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根据该通知，陈鹏飞已离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系到龄退休；王丽红已到任并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董事会成员如下：

高忠国（董事长）、王丽红（董事）、王钊（董事）

###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丽红：女，大专学历，国家开放大学会计专业。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双鸭山市人才开发流动服务中心、宝山区矿山安全监察站科员、双鸭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收费大厅科员、双鸭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员、双鸭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科员、双鸭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审核科副科长、双鸭山市财政局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科副科长、双鸭山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局财务科科长、双鸭山市非税收入中心财务科科长。2023年9月起担任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承诺：上述新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发行人核查：上述新任职人员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人员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变更所需有权机构决议已出具，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协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董事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中行双鸭山分行作为 19 双鸭山债 01、19 双鸭山债 02、19 双鸭山债 03、20 双鸭山债 01 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2023年9月28日